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街街道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ZJJA-C2025-0005

甲方：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宜兴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年11月18日，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新街街道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确定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新街街道住宅小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1.2.2 项目数量：新街街道72个住宅小区；

1.2.3 项目质量： 按照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作业质量标准实施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48000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垃圾清运费（不包含其他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大件杂物

垃圾处置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的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发布，经任何一方书面申请，双方可以协商对具体费用及合同总价款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金额款项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中本季度服务费用的90%，其余 10%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结算，年内结清。 （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1）

(2) 每个季度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经甲方核实后，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垃圾清运费（不包含其他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大件杂物垃圾处置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的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发布，经任何一方书面申请，双方可以协商对具体费用及合同总价款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以合同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无锡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宜兴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代理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282276650312X8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闵龙福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南岳路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38122615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493853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02230401201000001272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中甲方接受成交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1：

新街街道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作业管理，提高清运作业效率和作业效果，达到垃圾清运安全有效、及时可靠的作业要求，街道和住宅小区将对清运作业单位进行双重考核，其考核办法如下：

1、清运清运作业经费将以季度进行拨付，每季度只拨付作业运行经费的90%，扣留10%作为年度考核基金进行预留，年度综合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上，全额返还考核基金；考核得分在 85分~89分，返还考核基金的95%；考核得分在80~84分，返还考核基金的85%；考核得分在75~79分，返还考核基金的75%；考核得分在70~74分，返还考核基金的65%；考核得分在65~69分，返还考核基金的55%；考核得分在60~64分，返还考核基金的45%；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考核基金全额扣除，并建议终止垃圾清运作业合同。

2、每季度由街道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社区对垃圾清运作业单位进行业绩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年度预留考核基金返还的重要依据(具体根据年度平均得分按照以上办法实施）。

3、平时实行即时考核，并按照以下办法实施扣款：

(1）、乙方接到甲方及社区居委清运建筑垃圾(除生活垃圾）通知后，未在10 小时内清运处置的，有一次扣作业承包经费300元；超过一天未清运的扣款500元；二天以上扣款1000元。

(2）、无故索要收受社区钱物或出现乱收费情形的，一次扣款500元；二次扣款 1000元；二次以上扣款5000元。

(3)、被群众举报到市有关部门及街道部门的，有一次扣作业承包经费500元；被新闻单位曝光的，有一次扣作业承包经费800元。

(4）、在各类创建活动和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被扣分的，有一次扣作业承包经费1000元。

新街街道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及作业要求	扣分办法	分 值
一、清运作业车辆运行管理（25分）			
1	作业车辆证照齐全， 标记、标识规范清晰， 车辆色泽统一， 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其中如果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每次每辆扣1分，直至扣完。	5分
2	作业车辆干净整洁，密闭良好，在清运作业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抛洒滴漏现象。	其中如果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每次每辆扣1分， 直至扣完。	5分
3	持有专用市交警部门颁发的《城区道路通行证》和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单》。	每项5分， 如果有一辆车没有办理每次每辆扣1分， 直至扣完。	10分
4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城市禁行区交通规定， 合理避高峰， 服从环科园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的高度和指挥。	发现一次违章违规现象，每次扣1分， 性质严重扣2分， 直至扣完	5分
二、垃圾清运及时率（35分）			
1	有完善的接报机制，有专人负责现场作业管理，社区上报回复及时率95以上。	查阅社区垃圾清运QQ群，回复及时率低于 90% 有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10分
2	按照上午接报当天清运、下午接报第二天清运的要求，做到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无故情况下， 发现一次清运不及时有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10分
3	在创建迎查或应急情况下，要做到随报随清， 清运及时率要在8小时内完成。	如果清运及时率超过8小时， 有一次扣2分， 直至扣完。	10分
4	垃圾清运结束后，要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社区， 并拍照上传社区垃圾清运工作网络群。	信息反馈不及时或未上传社区垃圾清运工作网络群， 有一次扣1 分， 直至扣完。	5分
三、安全文明作业(25分)			
1	垃圾清运作业人员态度端正，热情周到，与社区居委及时保持勾通联络，一线现场负责人确保手机24小时开机。	发现态度不好、沟通联络不畅通，出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5分

2	清运作业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向社区索取任何物品(香烟、物品等)，正常情况下， 不额外收取垃圾清运费用，特殊情况下(如住户私自开挖地下室、建筑物大面积拆除或市政工程施工等)，需与社区协商沟通， 适度收取清运费用。	发现一次乱收费或无故向社区或服务单位索取财物， 一次扣3分， 直至扣完。	15分
3	在垃圾收运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作业噪音， 减少作业扬尘， 避免给社区居民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做好安全防事故工作。	出现有不文明行为或给社区居民造成不良影响的，有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5分
四、满意度调查(15分)			
1	年度将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垃圾清运及时率、安全文明作业、日常管理、沟通协调等方面进行问卷调查。	满意度优良率 90%以上(很好) 不扣分； 优良率80%~90%(较好)扣5分；满意度一般扣10分；满意度较差扣15分。	15分
总分值			100分